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接到公司股东李绍光先生的通知，李绍光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（1）股东股票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绍光	否	8,200,000	2015.12.08	2016.11.17	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9.03%

注：2015 年 12 月 8 日，李绍光先生将其持有的 410 万股股票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押期限 1 年。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338,372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李绍光先生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数量相应增至 820 万股，因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20 万股。

（2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李绍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,099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%；其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9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委托单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